

馬偕醫學院 106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招生簡章



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123

地址：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網址：<http://www.mmc.edu.tw/>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表。

目錄

壹、106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期.....	2
貳、報考相關事項	3
參、修業年限.....	5
肆、招收年級.....	5
伍、報名手續.....	5
陸、成績評定及錄取方式.....	9
柒、招生名額流用注意事項.....	9
捌、放榜	9
玖、成績複查.....	9
壹拾、報到程序.....	10
壹拾壹、申訴.....	11
壹拾貳、註冊相關.....	11
壹拾參、招生學系分則	13
附錄一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5
附錄二 馬偕醫學院轉學招生規定	18
附表一 造字申請表	21
附表二 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22
附表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	23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	24
附表五 報考證件補繳切結書.....	26
附表六 報到證件補繳切結書.....	27
附表七 報名專用袋封面	28

壹、106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網路免費下載) 網址 http://www.admissions.mmc.edu.tw/	106 年 4 月 26 日
網路報名(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網址： http://exam.mmc.edu.tw/	10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09:00 至 10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7:00 止
繳交報名費與寄繳資料截止日	106 年 6 月 28 日
公告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106 年 7 月 7 日
各學系辦理審查資料	106 年 7 月 7 日至 106 年 7 月 21 日
補繳審驗「資格證件」截止日	106 年 7 月 17 日
網路公告榜單暨寄送成績單及錄取生通知單 (以掛號寄送)	106 年 7 月 28 日
成績複查收件截止日(請以限時掛號寄送)	106 年 8 月 4 日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6 年 8 月 4 日
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貳、報考相關事項

一、報考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轉學招生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如各學系(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3.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4.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二、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一) 退伍軍人分發錄取相關規定如下：

1. 各學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本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定之。
3.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4.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方式詳見【附錄一】第三條規定。
5. 退伍軍人應於報名時繳交資料**(其一即可，請繳交影本)**：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 除役令。
 - (3) 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但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人事命令影本；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影本。

(二) 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份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三)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繳驗上述證明文件，以及依照本校報考資格規定繳交相關證件資料；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特種身分優待者，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報考身分。經審查合格之考生，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三、注意事項：

- (一) 報考本校轉學招生考試之考生所填寫之報名資料，即視同授權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於試務作業、系所聯繫、報到通知、後續註冊及相關招生資料統計分析等合理範圍內使用，未取得您本人的同意，本校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洩漏給第三人或非上述範圍之其他用途。
- (二) **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所填之資料為準，請確實填寫，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所繳驗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或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 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 (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 **本項考試不受理陸生報考。**
- (五) 凡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資格及就讀由考生自行依有關規定辦理。考生如經錄取報到後，不得依前述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 錄取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本項招生考試之報考資格審核名單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等**皆以考生准考證號碼及全名公告**。
- (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參、修業年限

醫學系修業年限為6年，護理學系、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修業年限為4年。

※報考本項轉學招生考試者，因各校必選修課程、抵免學分、擋修及適用領域規定不同，可能造成無法依照原訂修業年限畢業(延畢)，故請報考學生審慎考慮。

肆、招收年級

學士班二年級。

伍、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日期：10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點至 10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5 點截止。**

※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系統

※繳費時間至 10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3 時 59 分截止。

- 二、 報名流程：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並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內繳費及寄送(或親送)學系規定之相關資料，才算完成報名。步驟如下：

程序	辦理事項
步驟1 網路填寫 報名表	1. 上網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招生報名系統入口網，網址： http://exam.mmc.edu.tw/ 2. 點選報名身分別「學士班轉學考」進入報名頁面，並按規定填寫報名表，確認後送出。(凡送出後即不得進行線上修改，請審慎填寫；如有重要資訊不慎誤填須修改者，請以 Email 通知本校招生組進行修改，信箱： michelle520333@mmc.edu.tw 。若紙本資料尚未寄出，也請一併在紙本資料上以紅筆標註修改部分)

	3. 上傳本人正面照片，本照片供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使用，請依報名網站說明上傳檔案，照片格式規定如下： (1) 須為一年內所拍攝之彩色半身大頭照。 (2) 人像須正面脫帽、五官清晰，背景請盡量為白色或淺色。 (3) 請勿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照。 (4) 相片檔案格式請用jpg或jpeg，大小上限1MB，檔案名稱請使用英、數字，勿包含中文、空白或符號。 (5)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可採用。 (6) 本照片除供製作准考證使用，亦將作為錄取後製作新生學生證使用。
步驟2 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 (1) 新台幣500元。 (2) 持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請詳閱下方減免優待辦法)。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1) 凡屬中華民國各級地方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申請報名費優待，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60%。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2) 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者除上網填寫報名表外，請自行列印【附表三】，最遲於報名截止日結束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2)2636-5522】，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E-mail或電話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完成報名手續。 (3)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仍需匯款40%報名費(200元)至指定繳款帳號；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4) 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日結束前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2. 繳費方式： 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後系統將自動產生一組繳款帳號，再依下列方式繳費： (1)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請持金融卡(須具有轉帳功能)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匯款帳號為上述報名完成後的繳款帳號，轉帳手續費須由考生自付。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敬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單備查(不須繳回本校)。

	(2) 臨櫃繳款：請至全國彰化銀行各分行辦理，戶名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臨櫃手續費須由考生自付。 繳費完成後1小時可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入口網輸入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報名費一經繳納後皆不予辦理退費，請審慎評估後再進行報名、繳費。
步驟3 寄繳或親送報名資料	報名應繳交資料如下： 1. 報名表，步驟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站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點選「列印報名表」。 2. 依報考資格應繳交之證件資料(影本)，請見下表說明。 3. 學系規定資料(參見招生學系分則)。 4. 造字申請表【附表一】、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附表二】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附表三】。(有申請者始須繳交) 5. 報名專用封面：請列印【附表七】報名專用袋封面，黏貼於郵寄資料袋封面，並逐一確認報名相關文件是否已完備，於規定時限內繳回本校。 可採以下任一方式繳交： (1) 郵寄掛號繳交：請於106年6月28日前寄至本校招生組(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馬偕醫學院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 (2) 宅急便、宅配通等快遞寄送：請於106年6月28日前送至本校招生組(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馬偕醫學院招生組收)登錄收件，非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至下午17:00)不收件。 (3) 親送繳交：請於本校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至下午17:00)由本人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第二教研大樓E棟3樓)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料。
步驟4 完成報名	完成上述步驟1-3後，始完成所有報名手續。

※依報考資格應繳交之證件資料(除歷年成績單為正本，其餘皆為影本)一覽表：

報考身分別		寄繳證件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	學生證 (正反面)	修(休)業證明書	學位證書	資格(學分)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大學	已休、退學學生	V		V			V
	大一在學學生	V	V				V

報考身分別		寄繳證件					
		國民 身分證 (正反面)	學生證 (正反面)	修(休)業 證明書	學位 證書	資格 (學分) 證明書	歷年 成績單
生	大二以上在學學生	V	V				V
	畢業生	V			V		V
專 科 生	畢業生	V			V		
	肄業生	V		V			V(含學分數)
	同等學力鑑定考試	V				V	
同 等 學 歷 (力)	空大肄業全修生	V					V(含學分數)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V					V(含學分數)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 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 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 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 證明者	V			V	V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V	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檢據：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 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 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僑 民者免附。 4. 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附表二】				
【備註】 1. 大學或獨立學院一年級在校生應寄修業累計滿二學期(含)以上之成績單，報名期間內如無法繳交，請先繳交「證件補繳切結書」【附表五】；二年級以上之在校生應寄修業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之成績單。 2.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3. 專科學校(進修或補習)應屆畢(結)業生，應寄學位證書影本，如無法於報名時繳交，須附「證件補繳切結書」【附表五】。 4. 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須附繳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陸、成績評定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計算依照各學系分則之成績評定方式或備註欄之說明，如未註明者，以應考科目加權平均總計為考試成績。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
- 二、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照各學系所訂之書面審查繳交項目之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如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四、任一科(項目)缺考或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柒、招生名額流用注意事項

當年度如有缺額且不辦理轉學考試之學系，其缺額得予流用，惟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實際錄取名額將於106年7月17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捌、放榜

- 一、榜單公告日期：106年7月28日上午09:00。
- 二、榜單公告方式：以網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admissions.mmc.edu.tw/>。
- 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寄發：紙本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將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應自行先上網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實際成績與錄取名單，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招生資訊網公告為準。

玖、成績複查

成績單寄發後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疑義時，可於106年8月4日前(以郵戳為憑)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 一、考生收到成績單後即可申請複查，複查申請表與相關資料須於上述規定日期前以郵寄(限時掛號)方式提出申請，否則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須備(1)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四】、(2)成績通知單影本、(3)複查成績費用匯

款憑據，指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費用每科新台幣100元整，匯款銀行代碼：009彰化銀行，帳號：5081-01-003665-00，戶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複查科目為書面審查資料。
-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資料，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壹拾、 報到程序

- 一、**正取生**：錄取之正取生應於**106年8月4日前**，依據下列方式二擇一辦理報到：

親自報到：將下列文件備齊後親自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一) 學歷(力)證書正本：所繳交之正本文件將暫由本校註冊組保管，俟開學註冊完成後歸還。
- (二) 特種生相關證明正本。(有申請優待者始須繳交)

通訊報到：將下列文件備齊後以**掛號**郵寄至：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馬偕醫學院教務處註冊組，信封格式無規定，但請於信封封面標註「106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報到文件」。

- (一) 學歷(力)證書正本：所繳交之正本文件將暫由本校註冊組保管，俟開學註冊完成後歸還。
- (二) 特種生相關證明正本。(有申請優待者始須繳交)

- 二、**備取生**：備取生由學系依序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依本校招生資訊網所公告之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末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作業至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備註：持國外學歷錄取生報到時另需繳交(皆為正本)：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僑民者免附。

※錄取生報到時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具結書於【附表六】)，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末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以上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則取消入學資格。

壹拾壹、 申訴

- 一、 考生如對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或有相關疑義時，應於放榜次日起算15日內(以郵戳為憑)具名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應包含：
 - (一) 申訴人姓名、報考系所組、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地址。
 - (二) 申訴事件說明、相關證明文件等。申訴事件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於收件日次日起算30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 二、 考生在本次招生考試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等情事，認為已損及個人權益，應依據「馬偕醫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以郵戳為憑)具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轉送性平業務承辦單位處理。

壹拾貳、 註冊相關

- 一、 錄取生應依照本校新生入學註冊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註冊事宜。
- 二、 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 錄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 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區域以上公立醫院或馬偕紀念醫院出具之證明者。
 - (二)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 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 學生(含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並持有相關證明者。
 - (六)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相關事項洽詢電話(總機 02-2636-0303)		
洽詢事項	承辦單位	分機
報考資格、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准考證、成績單寄發等問題。	招生組	1123
選課、學分抵免等問題。	課務組	1125

報到、註冊相關問題	註冊組	1121
獎助學金相關問題	學務處課外組	1131
兵役相關問題	學務處校安中心	1136

壹拾參、 招生學系分則

學系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組別	聽力組	
年級	二年級	
名額	一般生：2 名	退伍軍人：1 名
	(實際錄取名額將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報考資格	1. 技職院校限定本科系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在學學生或肄業生，修業累計滿兩個學期以上	
書面審查 繳交項目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600 字內) 3. 讀書計畫(內容詳述轉學動機、個人特長、社團經驗、未來生涯規劃等等)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作品集.....等)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 100%	
備註	入學後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學則及學系規定辦理，不得有異議。	
學系聯絡資訊	網站： http://www.aud-slp.mmc.edu.tw/ 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501 連絡人：吳小姐	

學系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組別	語言組	
年級	二年級	
名額	一般生：1 名	退伍軍人：1 名
	(實際錄取名額將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報考資格	1. 技職院校限定本科系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在學學生或肄業生，修業累計滿兩個學期以上	
書面審查 繳交項目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600 字內) 3. 讀書計畫(內容詳述轉學動機、個人特長、社團經驗、未來生涯規劃等等)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作品集.....等)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 100%	
備註	入學後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學則及學系規定辦理，不得有異議。	
學系聯絡資訊	網站： http://www.aud-slp.mmc.edu.tw/ 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501 連絡人：吳小姐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

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 除役令。
 -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8 條 （刪除）
-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馬偕醫學院轉學招生規定

99 年 1 月 6 日第 1 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99 年 2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0990084093 號函備查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79954 號函修正後逕予核定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核備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

-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校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 第 二 條 本校轉學招生考試應依「馬偕醫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馬偕醫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招委會)辦理之，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擬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相關事宜。
- 第 三 條 各學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生之招生名額及流用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各學系(組)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及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當年度如有缺額且不辦理轉學考試之學系，其缺額得予流用，惟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學生人數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及流用原則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第 四 條 轉學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組)、年級、名額、修業年限、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招生時程、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轉學招生簡章最遲應於招生考試開始報名前二十天公告。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轉學招生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依第一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科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符合標準，由各學系自行規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並得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第 六 條

凡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 七 條

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份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資格及就讀由考生自行依有關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經核驗已符合規定者，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 第 八 條 考生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 九 條 考試項目得採計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 十 條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委會於放榜前訂定，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止，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招生簡章中應明訂，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缺額之處理方式。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本校招委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新生註冊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經本校招委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 十一 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閱卷、試卷印製、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保密義務。有三親等血親、姻親或利害關係人參加本項考試者，應自行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 十二 條 考生對於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得依簡章規定申請複查。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由本校招委會討論裁決，於接獲申訴後一個月內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 十三 條 招生簡章中應明訂，一般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 十四 條 招收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學籍及相關事項，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並得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 十五 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 十六 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委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馬偕醫學院 106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
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學系組	系	組	准考證號 (承辦人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造字資料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李*睿)，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 其他（請說明）：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注意事項	- 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 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限內連同報名表一起寄至「馬偕醫學院招生組」收。 - 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 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組；電話：(02)2636-0303#1123		

馬偕醫學院 106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

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本人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僑民者免附。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驗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會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馬偕醫學院招生委員會

報考系(所)組別： _____

切結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切結日期： _____

附表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

馬偕醫學院 106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組別	系 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身分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繳款帳號	(請書寫正確，低收入戶者免填)				
戶籍地址					
E-mail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若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並最遲於106年6月28日下午5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2-26365522】，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E-mail或電話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報名完成。 2. 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者，未依規定期限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3. 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仍需匯款40%報名費(200元)至指定繳款帳號；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馬偕醫學院 106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學系組別	系 組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成績	複查後成績
考生簽章	106 年 月 日			
複查回復事項	回復日期：106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複查申請請依規定於時間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2) 本表正面：考生姓名、系組別、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成績、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3) 本表背面：郵遞區號、地址、收件人姓名，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以憑回復。
- (4) 申請複查成績費用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匯款銀行代碼：009 彰化銀行，帳號：5081-01-003665-00，戶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複查科目為審查資料成績。
- (5) 請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 1 份。

2	5	2	4	5
---	---	---	---	---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馬偕醫學院招生委員會寄

【申請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回函】

貼郵票處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君 啟

----- 摺 疊 線 -----

**馬偕醫學院 106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
報考證件補繳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馬偕醫學院_____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因故無法於報名期間內繳交下列證件，懇請貴會准予先行報名，並於**106 年 7 月 17 日****前**補寄繳驗，否則本人願意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切結補驗證件：

☐ 大學或獨立學院一年級在校生應寄修業累計滿二學期(含)以上之成績單正本

☐ 二年級以上之在校生應寄修業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之成績單正本

☐ 學位證書影本

☐ 學分證書影本

☐ 其他資料：_____

總計須補驗證件有_____份。

切結人簽名：_____

切結日期：_____

**馬偕醫學院 106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
報到證件補繳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馬偕醫學院_____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經招生委員會公告已錄取_____學系_____組，因故無法於報到期間內繳交下列資料、未完成報到手續，懇請貴會准予登錄備案，本人將於**106 年 8 月 30 日前**補寄繳驗，否則本人願意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切結補驗證件：

☐ 學歷(力)證書正本

☐ 特種生相關證明正本

☐ 其他資料：_____

總計須補驗證件有_____份。

切結人簽名：_____

切結日期：_____

附表七

報名專用袋封面

馬偕醫學院 106 學年度 學士班轉學 招生考試報名專用袋

報考學系：_____學系_____組（務必填寫）

報考學生：_____

連絡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郵 票
黏 貼 處

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馬偕醫學院招生委員會 收

一、自行勾填報考類別

☐學士班轉學考

二、各項備審資料請整理齊全，依照順序裝入本封袋內，內附：

1. ☐報名表(網路列印) 2. ☐依報考資格應繳交之證件資料 3. ☐學系規定資料
4. ☐特種生優待申請證明 5. ☐其他：_____ (請註明)